

第十一屆成大盃桌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宗旨：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達到

以球會友目的，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桌球校隊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台南市教育局

四、比賽日期：112 年 8 月 10 日（四）、112 年 8 月 11 日（五）

112 年 8 月 12 日（六）、112 年 8 月 13 日（日）

五、比賽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

六、賽程公布：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公布於成大盃粉絲專頁

七、比賽組別：

預計日期（實際可能依報名人數微調）

112 年 8 月 10 日（四）

- | | |
|---------------|-------------|
| 1、國小高年級男子個人單打 | 國小中年級男子個人單打 |
| 2、國小高年級女子個人單打 | 國小中年級女子個人單打 |
| 3、國小高年級男子團體賽 | 國小中年級男子團體賽 |
| 4、國小高年級女子團體賽 | 國小中年級女子團體賽 |

112 年 8 月 11 日（五）

- | | |
|--------------|------------|
| 1、國小高年級男子團體賽 | 國小中年級男子團體賽 |
| 2、國小高年級女子團體賽 | 國小中年級女子團體賽 |
| 3、大專男子個人單打 | 大專男子個人雙打 |
| 4、大專女子個人單打 | 大專女子個人雙打 |

112 年 8 月 12 日（六）

- 1、大專女子團體
- 2、大專男子團體

112 年 8 月 13 日（日）

- 1、社會團體賽
- 2、社會個人單打 社會個人雙打

八、參賽資格：

1. 大專組男子團體、大專組女子團體：

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以 111 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體保、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

2. 大專組男子個人、大專組女子個人：

僅限校隊乙組選手參賽，且每人只可選擇報名一個項目，各校各項目報名組數不限。

3. 社會團體組：

限額 48 隊，每隊至少一名女性。隊中若有民國 101 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成年國手者（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 15、17、18 歲與 19 歲青少年國手、成年國手），每次下場陣容只可有兩名青少年國手或成年國手，若報名隊伍不足二十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

4. 社會組個人賽：

單打僅開放 64 個名額、雙打僅開放 32 個名額，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

5. 國小團體組：

男生組每組限額 24 隊、女生組每組限額 16 隊。全國 111 學年度各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都可以參加。團體賽以校為單位男女生分別組隊，不得兩校合併組隊。

6. 國小單打賽：

全國 111 學年度各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皆可參加，每校各項目報名人數至多 3 位。

7. 注意事項：

(1)每位選手於大專組個人單、雙打，只能擇一參加。

(2)每位選手於社會組個人單、雙打，只能擇一參加。

(3)團體賽不限制每位選手報名組別（參加大專組團體賽或國小組團體賽的選手也可報名社會組團體賽）

(4)大專組及國小組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有問題時查驗。

(5)大專組、國小組及社會組團體賽球員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

(6)國小組參賽資格含應屆畢業生，不含新生。團體賽較低年級可跨至高年級組；較高年級則不可跨至低年級組。

(7)除國小組，其餘任何團體組，女生皆可報名男生組別，男生則不可名女生組別。

(8)若為應屆大學畢業生報名大專組請於比賽當天攜帶畢業證明相關文件。

九、競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

1. 團體與個人賽制：

(1) 社會組、大專組、國小組團體賽：先分組循環再進行抽籤單淘汰。

(2) 社會組、大專組、國小組個人賽：單淘汰。

2. 團體賽各組制度：

(1) 大專男子組：每隊限報 9 人，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單、雙、單、雙、單）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2) 大專女子組：每隊限報 9 人，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單、雙、單、雙、單）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3) 國小組：每隊限報 8 人，每場比賽採六人五點制（單、單、雙、單、單）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4) 社會組：每隊限報 9 人，每隊至少一名女性，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單、混雙、單、雙、單，女雙可以打混雙點）先勝三點者獲勝，不得重複出賽。

3. 賽制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4. 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

5.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1)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2) 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a.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b.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c.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d) 若相關隊勝點、局、分再相同時，則由各隊抽籤決定。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

(三) 比賽用球：Nittaku 三星比賽用 40+ mm 塑料日製白球

(四)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十、報名辦法：

（一）費用：

大專團體組及社會團體組每隊 2000 元。

國小團體組每隊 1500 元。

國小、大專、社會個人單打每人 300 元。

國小、大專、社會個人雙打每組 300 元。

（二）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18 日（日）早上八點至 112 年 7 月 1 日（六）下午五點止，所有隊伍報名截止。

註：為讓比賽可以順利進行，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報名狀況決定是否更改原來之報名截止日期。

☆未繳報名費或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流程：

1. 至 google 表單詳細填寫報名表。
2. 送出表單後，會立即收到系統自動發送之”報名資料確認信”。
3. 至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
4. 若填寫表單後三日後仍未完成匯款手續，工作人員將寄送”報名無效通知信”，通知後一日將取消該次表單。要再次報名請由步驟 1.從頭開始。
5. 若已繳交報名費且送出表單，三日內會收到由工作人員寄送的”報名成功確認信”，即報名成功！
6. 注意事項：
 - (1)匯款後請保留收據以供日後核對。
 - (2)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
 - (3)若要更動名單，可私訊成大盃粉絲專頁更改名單。
 - (4)若要取消報名，請聯絡成大盃粉絲專頁為您辦理退費手續。
 - (5)名單將由最後填寫之為依據，112 年 7 月 14 日後不得更改。

（四）匯款方式：

受款人戶名：成功大學桌球隊鄭芊郁

郵局帳號（700）：0031071-0879857

※為了確認您的身分請勿用無摺存款。

※若要申請收據，請私訊成大盃粉絲專頁。

(五) 退費相關事項：

- 1.若遭遇颱風來襲，台南市政府宣布當日台南停班停課，則當日比賽取消，當日報名費全額退費，其它日照常舉行。
- 2.於 112 年 7 月 16 日賽程公布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成大盃，本活動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
- 3.如有任何其它突發狀況，將以成大盃粉絲專頁公告為準。

十一、獎勵辦法：

大專團體組及國小團體組取前四名，社會團體組取前八名，(五至八名並列優勝)；個人賽各組皆取前四名。各組得名者皆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獎狀以及獎品；優勝隊伍頒發獎狀及獎品。

十二、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礦泉水除外），請各選手遵守。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

十四、其他相關事宜請洽：

(1) 聯絡人：

總召 汪宥任 0938425508

副召 蔡孟芄 0912332325

公關 張善輔 0937770903

成大校桌 email： nckutabletennis@gmail.com

(2) 活動粉絲專頁的網址（報名表單 6/18 公佈在粉專置頂貼文）：

<https://goo.gl/NT3ETW>